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2.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延期：1至12個月。(2) 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3. 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	---